



108年度 廉政細工座談會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經濟部水利署

WATER RESOURCES AGENCY

廉政細工座談會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人員
11:15-11:20	主席介紹與會專家學者	張局長庭華
11:20-11:25	案例一風險類型暨因應之道報告	政風室、管理課
11:25-11:40	專家學者指導及分享	宥辰法律事務所王律師振名 臺灣透明組織廖副執行長興中
11:40-11:45	案例二風險類型暨因應之道報告	政風室、工務課
11:45-12:00	專家學者指導及分享	宥辰法律事務所王律師振名 臺灣透明組織廖副執行長興中
12:00-12:05	案例三風險類型暨因應之道報告	政風室、管理課
12:05-12:20	專家學者指導及分享	宥辰法律事務所王律師振名 臺灣透明組織廖副執行長興中
12:20-12:30	意見交流及綜合討論	
12:30-12:35	主席結語	張局長庭華

一、包庇盜採，隱匿職務上掌管文書案

(一) 案情說明

駐衛警甲負責A溪河川巡防業務，一日甲接到派出所員警乙電話通知，該所查獲民眾丙涉嫌盜採砂石，請甲到場會勘。不久，甲又接到友人丁的電話，告知丙為其友人，請甲幫忙。甲因此向乙表示，此案為堆置而非盜採，將由河川局辦理，並會以罰鍰處理等語，使警方及縣政府認為河川局將依法處理，而未再行偵查或行政處分。

然甲並未將當日相關會勘紀錄登載於巡防工作日誌上，亦未簽請就丙堆置砂石案予以行政處分。甲隱匿盜採案不報，上級長官無從知悉並督導該案，致該案未經查辦。之後，派出所接獲檢舉指稱甲包庇丙盜採砂石，河川局始得悉上情。本案經檢察官偵辦後，對甲提起公訴，甲被法院以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罪，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



一、包庇盜採，隱匿職務上掌管文書案

(二) 風險評估

- 河川局接獲檢舉或檢警調機關通知疑似違反水利法之案件，直接交由承辦河川駐衛警處理，機關無其他人知悉案件。
- 河川駐衛警未落實，將可能涉及違反水利法案件之處理情況，登載於巡防日誌，機關無從追蹤管考案件。



報告人：管理課王正工程司銘熙

一、包庇盜採，隱匿職務上掌管文書案

(三) 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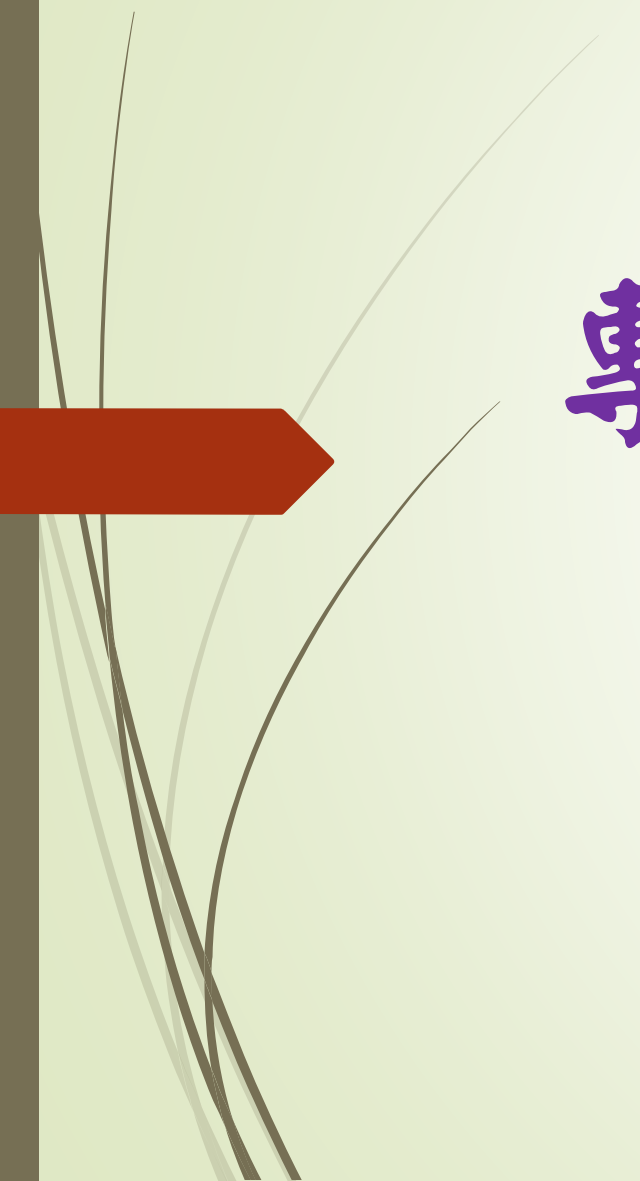
- 涉及違反水利法案件處置，建立案件標準通報流程，同仁接獲民眾檢舉或檢警調機關通知，應即通知河川駐衛警小隊長或管理課長，並由小隊長作成公務紀錄。
- 對於違反水利法案件由巡防編組共同處置，詳實登載巡防日誌，並由駐警小隊長造冊管考追蹤。

(四) 策進作為

- 定期為執法同仁加強法治教育，提升同仁各項執法服勤專業職能。
- 專人管考追蹤刑事案件，並且定期檢核列管辦理情形。
- 透過每月駐衛警察工作會議加強控管。

報告人：管理課王正工程司銘熙





專家學者指導及分享

二、工程協辦人員利用監造機會圖利自己案

(一) 案情說明

甲為某河川局約僱工程員，負責該局A環境改善工程及B排水治理工程之監造業務。乙為C公司之負責人，以C公司名義參與上述2工程採購招標案件，並得標在案。

甲明知依規定品管人員應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工作，並於發現品管人員未依規定者，應通知廠商更換人員，並登錄於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然甲卻接受乙的委託，代乙安排掛名品管人員，隱匿不報品管人員未到場執行職務之情事，並從中獲取介紹費，讓C公司節省支出約16萬元，涉有圖利自己與他人之嫌疑。

案經檢察機關偵辦後，對甲、乙提起公訴，其中甲被法院判處有罪，並定應執行刑3年、褫奪公權2年；乙被判處有期徒刑5年6月、褫奪公權5年。



二、工程協辦人員利用監造機會圖利自己案

(二) 風險評估

- ➡ 廠商使用掛名品管人員，相關品管業務雖有執行，但品管文件受質疑且有偽造文書之風險。
- ➡ 外界對機關之工程品質產生疑慮，導致機關形象受損。

(三) 防治措施

- ➡ 落實品管人員審查機制，並請品管人員不定期報告品質管理業務。
- ➡ 請主管適時關懷同仁工作狀況及生活作息，落實走動式管理及平時督考作業。
- ➡ 將與廠商有不當接觸或生活作息不正常之人員建立風險顧慮人員名單，加強風險管理工作。



報告人：工務課何副工程司柏徵

二、工程協辦人員利用監造機會圖利自己案

(四) 策進作為

- ➡ 加強同仁法治教育訓練。
- ➡ 加強機關風險評估及各單位主管考核之橫向聯繫，機先預防可能發生之風險狀況。



報告人：工務課何副工程司柏徵



專家學者指導及分享



甲為A公司之負責人，以A公司名義參與某河川局之河川疏濬工程採購招標案件，共計標得3件工程。得標後，甲指派乙為河川疏濬工程之工地負責人。

，管少人限濬減商上疏了廠重入為標載鍵乙全越全、保。逾保甲脅限得由然威上不交。及重石料事員載砂資情人及運將載辦量載並超承重輛，無程總車料有工輛定資核壓車規籍查施實約車以，不契供，利入程提卡獲輸工商制高員濬廠管提人疏求行以全知要通，保明會及次求乙關統車要、機系輸，甲且理運員

另甲、乙明知依契約規定不得擅自進行河面下作業或挖取河面下砂石，亦不可逾河面下深槽砂石，並於工區外竊取河道內砂石。

案經檢察機關偵辦後，將甲乙2人提起公訴，其中甲被法院判處
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及竊盜罪；乙則被判處行使業務登載不
實文書罪。



三、廠商施壓他標案廠商及盜採砂石案

(二) 風險評估

- 保全人員受威脅，於疏濬管理系統鍵入或修改不實運疏車輛限重等違反規定情事。
- 工務所同仁疏失，未落實查核車籍載重正確性，以致有土石標廠商偽造車籍證件事件發生。
- 現場保全人員未落實每日定期與不定期工區巡查，以致廠商逾越工區開採砂石。

報告人：管理課柳正工程司景仲



三、廠商施壓他標案廠商及盜採砂石案

(三) 防治措施

- 成立通報平台，並於工區管制站設置警察巡邏箱，任何保全人員受威脅時，能夠立即依據通報平台通報工務所及警政單位。
- 限縮現場保全於疏濬管理系統的權限，避免工區保全人員單獨值勤時，受威脅鍵入或修改不實車籍。
- 工務所落實於疏濬管理系統每日抽查車輛進出載重，是否有異常狀況。
- 補強契約、及作業規範，落實現場保全每日定期與不定期工區巡查，避免廠商逾越工區開採砂石。
- 落實工區定期測量檢測，並配合現代科技空拍機，定期及不定期工區空拍、及全天候影像攝影，防治不法行為。

報告人：管理課柳正工程司景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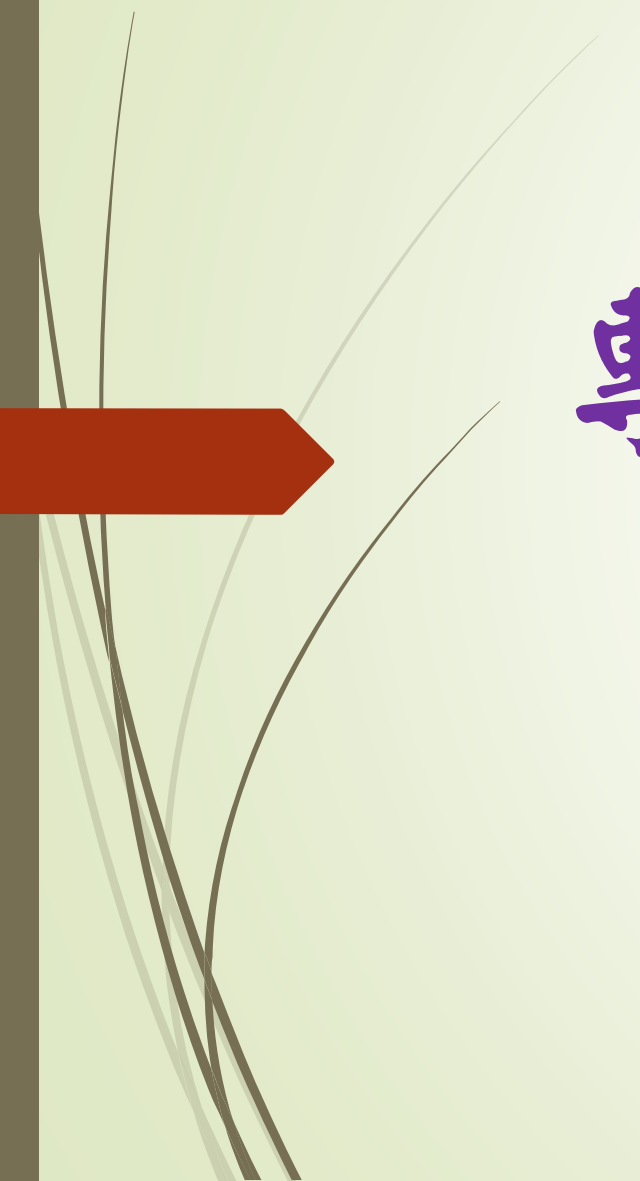


三、廠商施壓他標案廠商及盜採砂石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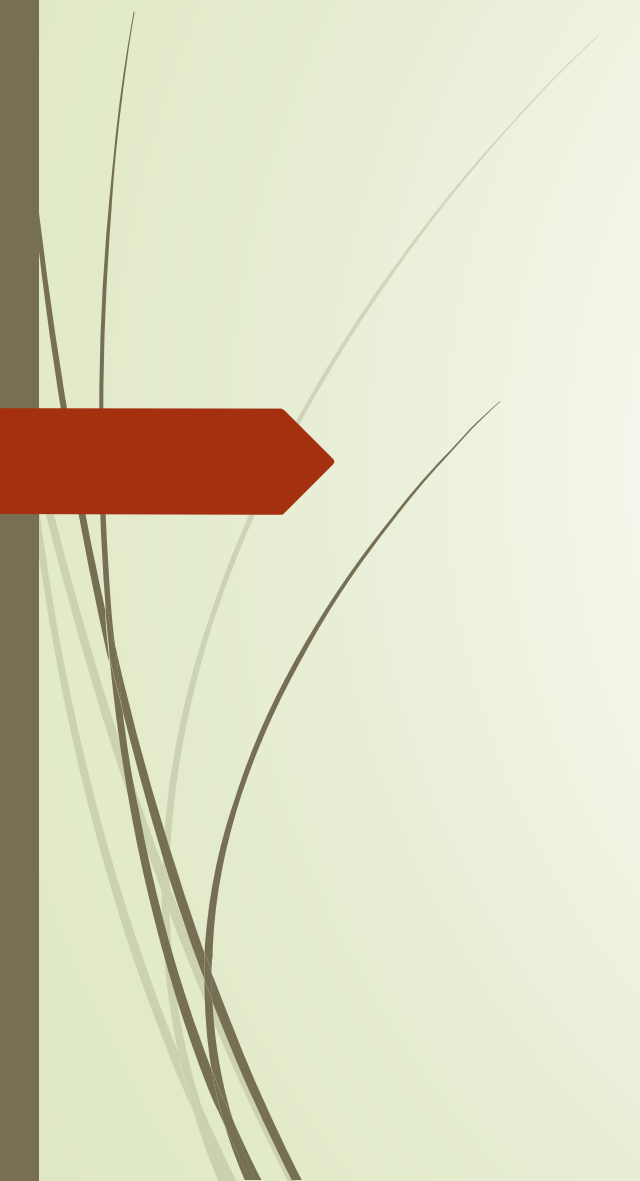
(四) 策進作為

- 成立專責疏濬小組，定期辦理法規、測量、智慧監控等教育訓練，提升工務所的各项專業能力。
- 定期邀集檢警調機關、廠商及民眾辦理疏濬說明會，提升疏濬工程透明度。
- 加強疏濬管理系統與公路監理單位橫向聯繫，可於疏濬管理系統依據車牌號碼擷取車籍資料，避免人為偽造車籍情況發生弊端。
- 持續導入高科技措施，加強疏濬工程管控。
- 與時俱進滾動檢討疏濬契約(工程標、收入標、保全標)等文件及防盜措施，減少廠商操作空間，降低盜採案件發生風險。

報告人：管理課柳正工程司景仲



專家學者指導及分享



意見交流

主席結語